

编号：\_\_\_\_\_

# 安保服务合同书

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



# 安保服务合同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

证件类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124101004160480676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上海长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310114590424443G

为加强郑州黄河文化公园安全保卫工作，经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服务区域、内容

1、乙方负责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的安全保卫工作；主要包括景区出入口安全管理、园区内昼夜安全巡逻、反恐防暴、大型活动秩序维护以及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内容；

2、乙方负责园区的日常安保工作，发现破坏园区资产行为及时制止、处理并及时向甲方管理部门报告；

3、乙方负责园区秩序的维护，协助园区工作人员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接受园区内游客求助及处理轻微纠纷工作；

4、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安保服装、巡逻交通工具、器械器材(对讲机、长短警棍、防刺服、强光手电等)、办公机具等；自行解决安保人员食宿问题。

5、配备不少于 24 名安全保卫人员（实行三班倒值班制度，每班在岗 8 人）；其中含熟悉事业单位内保工作的保安队长 1 名；内勤 2 名，要求熟悉事业单位内保工作，具有较强文字材料业务能力，工作细心、责任心强（本科以上学历、男女均可）。

6、乙方人员要求：

（1）政治素养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纪、违法及犯罪记录，具有保安资格证书，经园区桃花峪水上派出所审核合格。

（2）大局意识强，服从安排，有较强的责任心，吃苦耐劳。

（3）年龄 18 至 50 周岁男性中国公民，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保安人员每月调休四天。

（4）退伍军人和有保安工作经验者优先。

（5）根据园区旅游服务安全工作需要，在国家法定假期及旅游旺季的周六、日期间全员在岗，原则上不安排调休（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

#### 7、乙方岗位职责要求：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本职工作，做好景区安全保卫工作，保障景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日常工作中服从甲方安排，服从组织，服从领导。

(2) 牢固树立游客至上，服务第一的服务宗旨和忠诚意识，具有爱岗敬业的职业道德。

(3) 坚持原则，明辨是非，敢于同违法犯罪的人和事做斗争。如遇火灾、盗抢、人员伤亡等突发事件，应立即上报领导并及时报警，做好必要的应急处置并保护好现场。

(4) 坚持预防与打击相结合，在甲方所在范围进行巡逻对治安防范和防火、防盗、防灾等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5) 积极参加各种培训，适应新形势，不断提高个人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

(6) 服从甲方的调配及安排的其它工作。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

### 第三条 人事关系

安全保卫人员为乙方公司雇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办理安全保卫人员意外保险等事项，并将办理单据报甲方审核备案。

安全保卫人员进行执勤过程中，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出现上述问题，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因公司原因造成的个人劳资纠纷，由乙方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各项日常工作的部署安排，并对工作完成质量进行检查验收。甲方对保安进行日常工作督促和业务管理，保安人员值班、防盗，业务上受甲方领导，服从甲方的指挥调度和工作安排。

2、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进行教育、管理、检查监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调换不合格的安全保卫（项目）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和拒绝，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3、为保持保安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不得随意调换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因

特殊情况需要调换的，乙方应该事先通告甲方，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

4、甲方有权对不按甲方要求履行职责，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的安全保卫（项目）人员按照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情节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利将此安全保卫人员退回乙方并由乙方重新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推荐新的安全保卫人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5、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提出具体管理要求和标准。并按该要求和标准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考核。根据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安全保卫（项目）人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6、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安全保卫人员执行临时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

7、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安全保卫人员的医疗等费用。

8、甲方对乙方安全保卫人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甲方对乙方安全保卫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

9、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10、甲方不得安排安全保卫人员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于2024年4月17日上午十点之前将符合条件并经甲方确定的安全保卫人员送至甲方单位所在地上岗履职。乙方安全保卫人员入职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直接指挥，但有权拒绝不合法的服务。

2、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安全保卫人员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安全保卫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负责承担安全保卫人员在工作服务期间因自身疾病造成的一切病、伤、亡责任。

3、乙方中标后应向甲方提供选派安全保卫人员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乙方选派的安全保卫人员须经过乙方的岗前专业培训（获得培训合格证），上岗后按照甲方要求对安全保卫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其人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安全保卫人员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

制度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乙方必须密切联系甲方，征求意见，加强对安全保卫人员的管理，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安全保卫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4、乙方须与所有安全保卫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报甲方备案)，形成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安全保卫人员在执勤中，因工受伤、致残甚至牺牲(须经有关专门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按规定理赔，安全保卫人员因病、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担。

5、乙方负责按时足额支付安全保卫人员的工资。

6、乙方须承担因所提供的安全保卫人员失职或不作为导致甲方人员生命或者财产受到伤害损失的一切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为了保护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需要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判决执行。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抽调本项目安全保卫人员出外勤，并确保本项目人员出勤率达到95%以上。

8、对甲方认为不合格的安全保卫人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撤回不合格人员，并派遣新的符合条件的安全保卫人员。

9、因安全保卫人(项目)员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除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千至五千元，从支付费用中扣除。如果安全保卫人员发生监守自盗行为，乙方应按每人次三千至五千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支付费用中扣除。

10、乙方管理该项目人员必须保持手机24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一次联系不到扣二百元整，如果造成后果扣除乙方服务费一千至五千元，从支付费用中扣除。

11、甲乙双方签订的该项目服务协议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如乙方没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和标准或者安全保卫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对甲方造成秩序、安全及其他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项

目服务协议，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撤场。

12、在乙方缺少安全保卫人员期间，甲方按实际出勤人数支付安全保卫服务费，出勤人数每低于合同约定 95%的比例，1 人次扣除乙方项目服务费人民币壹仟元整，发现 3 人次扣除乙方项目服务费伍仟元整，从支付费用中扣除。

13、乙方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14、乙方有义务将甲方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或者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就乙方提出的一些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应及时答复，积极改进。

15、乙方负责积极配合社会治安、交通、消防等政府部门关系，处理好发生在甲方单位内的治安案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16、乙方应派公司 1 名管理人员，常驻甲方解决相关问题。

17、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付款方式：本服务期限内乙方中标金额为 993000 元，（大写为：玖拾玖万叁仟元整），分四次支付，每次支付中标金额的 25%，每季度末验收合格后支付。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按要求提供正规发票，按程序审核合格后甲方安排支付。

2、乙方收款帐户名称：上海长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帐号：913101145904244436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西南支行

帐号：11012991862301

3、乙方根据甲方月绩效考核结果对安全保卫人员发放工资。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在合同期间，并在合同规定责任区，因乙方安全保卫人员工作失误，失职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在甲方责任区内的人员人身伤害，经公安部门认定属实，确定责任大小，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因下列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1) 因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失；

(2) 在紧急情况下从事对甲方或社会有益的工作而造成的损失；

(3) 遭受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3、如有以下行为和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

方负全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1) 泄露在项目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 (2) 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 (3) 删改或者扩散项目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 (4) 指使、纵容安全保卫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 (5) 对安全保卫人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安全保卫人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 (6) 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 (7)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 (8)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 (9) 聚众饮酒斗殴、打牌赌博的；
- (10) 不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安排的；
- (10) 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 八、其他

1. 甲乙双方之间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协议、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甲方公章并由授权代表人签字方可有效。

2、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乙方已确知甲方的上述告示内容，若乙方认可、履行上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甲方的各项安全制度和管理规定为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乙方派出的安全保卫人员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知晓并接受其约束和处罚。

4、甲方和乙方双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6、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苏建平

代表(签字):

李号亮

代表(签字):

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